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詩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4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詩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被告Ａ０５、Ａ０３由本院另行審結），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45、149頁）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所詐欺所得之財物為30萬元，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共犯

被告與暱稱「陳世勳」、「李瑞祥小祥」、「慧茹」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本案偵查中檢察官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被告對於其所犯詐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偵卷第22至24頁、本院卷第145、149頁），未繳交犯罪所得，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取，因貪圖不法利益，於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復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詐取之數額高達30萬元，造成告訴人Ａ０２之損害甚鉅，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暨考量被告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等情，及被告之素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0頁），及告訴人具狀表示之意

見、檢察官之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均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22、2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上開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又上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23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

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未扣案）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114年10月16日「BINANCE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 （公司印鑑欄：「BINANCE」圓章印文1枚）	1紙	見偵卷第77頁
2	工作證	1張	見偵卷第23、50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54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下稱「Ａ０３等三人」，上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9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世勳」、「李瑞祥小祥」、「慧茹」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許慧茹」與Ａ０２聯繫上，並以LINE暱稱「慧茹」向其誆稱可透過幣安APP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Binance交易所獲利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區庭碩位在臺北市大安區之居所內，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用以投資。嗣Ａ０３等三人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指示，持列印之偽造工作證及印有「Binance」圓章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至後上開時、地向Ａ０２出示，收取其所交付之款項後，交付現金收款收據予Ａ０２收執而行使之，復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受上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於居所內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予被告等三人之事實。
5	告訴人Ａ０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偽造之收據及幣安APP截圖各1份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女)	佐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向告訴人收款之人為被告Ａ０４。
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男)	佐證於附表編號3、4所示時間向告訴人收款之人為被告Ａ０５。

二、核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Ａ０３等三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Ａ０３等三人與「許慧茹」等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Ａ０５前後分別收取同一被害人交付之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Ａ０３等三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請審酌被告Ａ０３等三人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而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及身心痛苦，且被告等三人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其等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之「Binance」圓章印文3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偽造之收據本身，業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應認被告等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限，亦不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併此敘明。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張 靜 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廖 茉 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收款人	時間	金額
1	Ａ０３	114年10月1日10時43分許	20萬元
2	Ａ０４	114年10月16日14時21分許	30萬元
3	Ａ０５	114年11月6日13時54分許	20萬元
4		114年11月10日13時20分許	20萬元